

# 中 華 大 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  | 菁英僑生校友遴選辦法 | 文件編號：CA4-2-004 |
| 公佈日期：107 年 04 月 12 日 |    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|

105 學年度第四次公共事務會議通過 106.05.31

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.04.12

## 壹、目的

為表揚本校菁英僑生校友、弘揚校譽，樹立楷模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範圍

候選人以在本校取得畢業證書者為限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- 1、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
- 2、各院系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菁英僑生校友、弘揚校譽，樹立楷模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候選人以在本校取得畢業證書者為限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僑生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傑出者。

二、工商產業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三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文化藝術類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
五、特殊貢獻類：對本校之發展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第四條 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
由各院(系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決議推薦。

第五條 由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各院、系候選人名單，各院、系推薦單位於二月底前，以「菁英僑生校友推薦表」提出推薦名單，送菁英僑生校友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
第六條 菁英僑生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、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。

一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。

# 中 華 大 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  | 菁英僑生校友遴選辦法 | 文件編號：CA4-2-004 |
| 公佈日期：107 年 04 月 12 日 |            | 頁次：2           |

二、委員職務不得代理；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自行迴避擔任委員。

三、本委員會業務由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菁英僑生校友遴選方式：

一、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，每類名額至多三名，總名額每年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，如無符合資格者則從缺。

二、召開遴選會議時，得邀請舉薦人列席說明。

三、菁英僑生校友遴選應有全體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八條 菁英僑生校友選出後，由校長公開頒獎及表揚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選之菁英僑生校友，嗣後因其行為損及國譽、校譽，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程序處理，並可取消其菁英僑生校友之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佐證資料證明文件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菁英僑生校友推薦表(CA4-4-002)